

顺昌县派溪（元坑、郑坊段）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（二次招标） 补充通知（二）

各投标人：

现将由我司组织招标的顺昌县派溪（元坑、郑坊段）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（二次招标）的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补充通知中 第一章 招标公告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中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:00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<http://ggzy.np.gov.cn/sc/>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现更改为：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09:00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<http://ggzy.np.gov.cn/sc/>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二、原补充通知中 第一章 招标公告

7.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

7.1.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。

现更改为：

7.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三、原招标文件中 投标人须知 1.4.1 投标人资质条件、能力、信誉的第（7）项其他要求：项目机构成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，应提供近三个月：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社保缴纳凭证。本条文不变。

四、招标文件与本补充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通知为准，招标文件相应或类似条款均做以上更改。投标人应自行查阅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五、本补充通知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（ggzyfw.fujian.gov.cn）、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<http://ggzy.np.gov.cn/sc/>）网站上发布，投标人应自行查阅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招标人：顺昌县顺防防洪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2 日